

軟體工程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(適用第 **104** 學年度 **第二學期**起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)

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各系所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各開課系所 資工系	計算機概論（一） 或 C 程式設計（一）	3	
	應數系 電機系 資管系 海科系 資工系	計算機概論（二） 或程式設計 或 C 程式設計（二）	3	
	應數系 資工系 電機系 資管系	資料結構	3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9 學分				
選修	資管系	* 軟體工程	3	【*詳見備註1】
	資工系 資管系	*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或 JAVA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【*詳見備註1】
	資工系 電機系 資管系	* 作業系統	3	【*詳見備註1】
	資管系	* 系統分析與設計	3	【*詳見備註1】
	資管碩	* 軟體架構	3	【*詳見備註1】
	資管系	* Web 程式設計	3	【*詳見備註1】
	應數系 資工系 電機系	離散數學（一） 或離散數學	3	
	應數系	離散數學（二）	3	
	應數系 物理系 機電碩	數值分析（一） 或數值分析	3	
	應數系	數值分析（二）	3	
	應數系	數學統計軟體應用	3	
	應數系	多媒體系統	3	
	資工系	電腦網路	3	
	資工系	演算法	3	
	資工系	高等程式設計與實作	3	
	資工系 電機系 資管系	計算機組織 或計算機組織學	3	
	資工系	編譯器 製作	3	
	資管系 資工系	資料庫管理 或網際網路資料庫	3	

	資工系 電機碩	數位影像處理	數位影像處理	3	
	資工碩	密碼學	密碼學	3	
	資管碩 電機碩	人工智能	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（一）（二）	3	

總學分數：至少 27 學分

備註：

- 1.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27 學分，其中含必修課程 9 學分，及打 * 號的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。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- 2.修讀本學程學生，其以前修習課程及學分數之抵免，由本學程相關課程授課教師認定。
- 3.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 **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**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，原已核准修習學生，亦得追溯適用之。